



各基金委员会和遴选小组：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修订款

1.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遴选小组于2024年1月22日举行会议¹。根据《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第11条之规定，遴选小组一致同意向执行委员会提议修订该《章程》。在第154届会议上，执委会同意应由执委会第155届会议审议这些修正案²。
2. 对《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第4条的拟议修正案见本文件附件1。
3. 遴选小组还同意提议对该奖的评奖准则进行修订³。修订后的评奖准则附于本文件之后，供参考（附件2）。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根据《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的拟议修正案，请执委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对《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进行修正的报告，批准了文件EB155/9附件1所述对《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第4条的修正案⁴。

¹ 见文件EB154/42，第4节以及关于奖项的信息（<https://apps.who.int/gb/awards/e/Kuwait.html>，2024年4月16日访问）。

² 见执行委员会第154届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3节。

³ 评奖准则可查阅https://apps.who.int/gb/awards/pdf_files/Kuwait/Guidelines_en.pdf（2024年4月15日访问）。

⁴ 文件EB155/9。

附件 1¹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修订款

| 原案文 | 新案文 |
|--|--|
| <p data-bbox="389 562 480 595">第 4 条</p> <p data-bbox="408 636 467 669">目的</p> <p data-bbox="137 712 732 1037">1. 基金的宗旨是向在老年人卫生保健和在健康促进领域的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多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老年人卫生保健和健康促进研究奖”）。应用于评估候选人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遴选小组确定。</p> <p data-bbox="137 1079 732 1158">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p> | <p data-bbox="1027 562 1118 595">第 4 条</p> <p data-bbox="1046 636 1106 669">目的</p> <p data-bbox="754 712 1394 1048">1. 基金的宗旨是向在老年人卫生保健和在健康促进、政策和/或健康老龄化规划领域的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多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促进健康老龄化奖”）。应用于评估候选人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遴选小组确定。基金遴选小组已为此编写评奖准则。</p> <p data-bbox="754 1079 1394 1158">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p> |

¹ 删除部分用删除线表示；插入以粗体显示。

附件 2

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
促进健康老龄化奖”

评奖准则

1.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促进健康老龄化奖”为表彰对促进健康老龄化作出突出贡献而颁发。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尊小雕像及一笔不超过4万美元的奖金。这包括在研究、健康促进、政策和/或规划等方面作出的贡献。
2. 该奖授予对健康促进、政策和/或健康老龄化规划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
3. 该奖宗旨为奖励在健康老龄化领域已经完成并超过履行正常任务要求的杰出工作；其意图不在于奖励候选人作为担任政府职务的官员，或作为一个政府或政府间机构履行正常任务而完成的出色工作。
4. 将根据所完成的工作并考虑下述标准提出获奖候选人的建议：
 - (a) 对顺利制定和实施健康老龄化国家政策及战略作出的贡献；
 - (b) 在推进关于健康老龄化的研究、健康宣传、政策和/或规划方面取得实质性成就，从而增加了初级卫生保健覆盖率，和/或提高了居民卫生保健的质量以及明显减少某些卫生问题；
 - (c) 针对在社会和地理方面处境不利的群体，在健康老龄化领域发展创新规划；
 - (d) 在对卫生工作者进行健康老龄化培训和教育方面做出创造性工作；
 - (e) 在吸收社区参与健康促进、政策和/或健康老龄化规划的制定、管理和评价方面做出成功而有效的努力；
5. 被提名的一个或数个获奖候选人需熟悉和直接从事某一领域的工作并取得成绩。

6. 为便于评估所进行的工作及其成就，提名时应同时提交与工作直接有关的最近相关出版物和/或材料。这类材料应清楚地说明所进行的工作的性质、取得的成果、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提出及实施的解决方案。材料不一定在科学杂志或其他杂志上发表过。证明所开展工作的材料不足或不适宜将严重妨碍基金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评估工作。
7. 为进一步支持材料论证工作，行政管理者必要时可代表基金委员会保留审查候选人所进行的工作的权利，并从独立来源寻求进一步的材料。
8. 世界卫生组织在职或卸任工作人员以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本奖。
9. 每年获奖者不应超过两名。如果基金遴选小组认为有两名候选人合格并当选获奖者，则可获得的奖金应由二人平分。
10. 本准则将视情况需要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

= = =